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農業部 > 農田水利目

- 第 20 條
- 1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灌溉水質基準值分為管制項目限值（附表一）及品質項目限值（附表二）。
 - 2 申請搭排經許可者，其水質應符合附表一所定管制項目限值。
 - 3 申請搭排於下游具引灌需求之渠道者，其水質不得超出附表二所定品質項目之限值。
 - 4 申請搭排於下游不具引灌需求之渠道者，其水質應符合放流水標準。

圖表附件：

附表一、灌溉水質基準值之管制項目.ODT

附表二、灌溉水質基準值之品質項目.ODT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